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9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海報、捷運特派員徵件活動辦法  
(111100300044\_A09000000E\_1110095786\_senddoc1\_Attach1.PDF,  
111100300044\_A09000000E\_1110095786\_senddoc1\_Attach2.jpg,  
111100300044\_A09000000E\_111009578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辦理「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公司111年9月28日北捷企字第111303076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自111年9月20日至10月18日開放徵件，邀請參賽者以「捷運周邊吃喝玩樂」為主題製作美食類、景點類或步道半日遊類影片，拍攝製作長度約5分鐘的影片。首獎獎金8萬元，總獎金49萬元，凡參賽即有機會抽中參加獎獎金5,000元，入圍之影片將刊登於臺北捷運官方YouTube頻道，詳情請上活動官網 (<https://metrofun.chenhong.tw/>)。
- 三、檢附該公司原函、活動海報及活動辦法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收文文號：1110010635

副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2樓

承辦人：謝柔安

電話：02-25363001#8373

傳真：02-25114893

電子信箱：e28806@metro.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捷企字第1113030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海報、2. 捷運特派員徵件活動辦法  
(22795721\_1113030767\_1\_ATTACHMENT1.jpg、22795721\_1113030767\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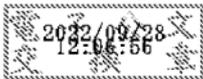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捷運「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自111年9月20日至10月18日開放徵件，邀請參賽者以「捷運周邊吃喝玩樂」為主題製作美食類、景點類或步道半日遊類影片，拍攝製作長度約5分鐘的影片。首獎獎金8萬元，總獎金49萬元，凡參賽即有機會抽中參加獎獎金5,000元，入圍之影片將刊登於臺北捷運官方YouTube頻道，詳情請上活動官網 (<https://metrofun.chenhong.tw/>)，活動海報及辦法如附件。
- 二、請貴單位轉知活動訊息予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及學生踴躍參加。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 捷運特派員 影片徵件中!

台北捷運周邊的吃喝玩樂，你有很多口袋名單？  
平常喜歡主持或拍影片跟大家分享？  
我們徵的就是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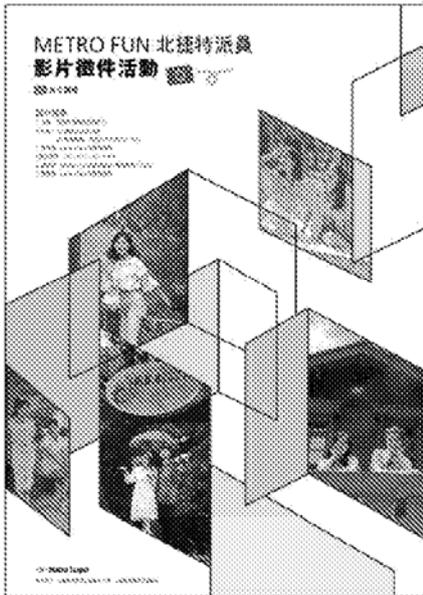
徵件日期：**即日起 ~ 10/18**

總獎金：**49萬元**



捷運特派員





## 台北捷運

## 捷運特派員

### 目的

邀請創作者以素人角度分享捷運沿線景點、美食與步道，透過影片徵件活動，獲選者的影片有機會登上台北捷運官方 YouTube，主持人還有機會成為北捷專題影片特派員。

### 徵件主題

以「台北捷運沿線」為主軸，拍攝推薦的打卡景點、美食(主題類佳)、步道半日遊等長度約 5 分鐘之 YouTube 旅遊節目，每集可選 1 站以上進行拍攝，不限站點(須為搭乘捷運可抵達之處)，由參賽者自行發揮創意。

### 主辦單位

台北捷運公司

## 獎項

- ◆ 特優(共 3 名)

美食、景點、步道半日遊類各 1 名，各獲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 ◆ 優等(共 3 名)

美食、景點、步道半日遊類各 1 名，各獲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 ◆ 佳作(共 3 名)

美食、景點、步道半日遊類各 1 名，各獲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 ◆ 最佳流量王 (共 1 名)

入圍影片經上傳至主辦單位 YouTube 頻道，參賽者可自行推薦影片衝點閱流量，至活動截止後，觀看次數最高之影片，即獲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 ◆ 最佳特派員 (共 1 名)

入圍影片經評選結束，於「主持人台風及表演魅力」評選項目得分最高者，即獲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 ◆ 參加獎 (共 4 名)

凡符合規定之參賽者，不限是否入圍，即享參加獎抽獎資格。本獎項採隨機抽獎，被抽中即獲獎金新臺幣 **5 千元**。

## 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工作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報名。
- (二)參賽者(隊伍或個人參賽)於每類別限投 1 件作品，每件作品限投一個類別，參賽影片須為原創內容，且不得為國內外徵選活動得獎作品，並為未曾於國內、外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已公開發表作品不得參賽，亦不得以更換片名、改編片長等方式再行參賽。
- (三)如為團體創作，須指派 1 名團隊代表人作為參賽作品申請人，並擔任與主辦單位聯繫之窗口。
- (四)未滿 20 歲者，須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得參賽。

##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 23 時 59 分止

##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至活動網站(<https://metrofun.chenhong.tw/>)，點選「我要報名」，填寫各報名欄位，並提供 YouTube 影片(設定為不公開)連結網址(開放主辦單位審查影片之日期至少應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 自製影片 MP4 檔案

- 影片長度：約 5 分鐘
- 影片內容：以素人主持視角，介紹台北捷運沿線(可選 1 站以上)的打卡景點、美食、步道半日遊等。

- 須含片頭、字卡、字幕、配樂等元素
- 檔案規格: 1920X1080 無字版\*1、有字版\*1
- 檔名：報名隊伍名稱(含個人報名)\_作品名稱.mp4
- 提供 YouTube 影片(設定為不公開)連結網址

## (二)報名應注意事項

- 報名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18 日截止，逾期不列入審核(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資格不符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不論獲獎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件。
- 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以補充、繳交其他文件等方式、釐清參賽資格或對參賽作品之內容加以說明，如無法配合或有錯漏、不符評選標準等情事，致影響參賽或獲獎資格，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參賽者亦不得以此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 參賽作品應有中文字幕，如有播放品質不佳或無法播放之情形，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合格者，不納入評審且參賽作品不予退還。

## 評選標準

- ◆ 節目創意及主題契合度 30%

- 主持人台風及表演魅力 35%
- 拍攝技巧及整體風格設計 20%
- 片頭設計及音樂搭配 15%

## 評選辦法

- (一) 投稿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挑選景點、美食、步道半日遊類各至多 15 支影片作品入圍，並上傳至主辦單位官方 YouTube 影片專區。
- (二) 由主辦單位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入圍之影片依評選標準進行評審。景點、美食、步道半日遊每類得分最高之前 3 名影片，分別可獲得特優、優等、佳作獎金。
- (三) 評審小組得視參賽作品內容，決議獎項予以從缺辦理。
- (四) 入圍或得獎影片因故經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者，該名額將不予遞補。
- (五) 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及主辦單位官方 Facebook 粉專，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者。

##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之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概由參賽者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參賽作品應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 (三)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及轉貼他人資料，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參賽

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倘發生著作權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主動出面解決並自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得獎者，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獎金，同時名額不遞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參賽者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四) 影片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倘有違反，概由參賽者主動出面解決並自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得獎者，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參賽者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五) 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為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得就參賽作品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播、公開發表、重製、出版，或於相關活動中主辦單位認為合適之利用行為，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主辦單位不另通知及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 得獎作品以得獎者為著作人，並授權主辦單位無償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等。得獎者承諾在著作權存續期間，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七) 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及簽署著作權聲明暨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八) 參賽者應清楚載明聯絡方式，如遇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等

情形，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九) 得獎者若為團隊，獎金及領款收據應由參賽作品申請人代表領取並填寫，主辦單位恕不協助分拆獎金。得獎者如須委託他人代為領取獎金，應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因此發生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得獎者為未成年人，另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 183 天者)，不論金額均需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任何稅捐之支付皆為參加本活動得獎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基於本活動之執行、廣告、行銷、贈獎等目的，蒐集、處理並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十二)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均已閱讀並同意受本活動簡章及相關辦法規定之拘束，且了解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調整及取消內容之權利。

(十三) 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十四) 因本活動所生之一切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聯絡方式

活動專線：02-25451439#103

#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       |   |                     |  |    |           |    |            |
|-------|---|---------------------|--|----|-----------|----|------------|
| 主旨    | 函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辦理「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                     |  |    |           |    |            |
| 來文    | 機關  | 教育部                 |  | 日期 | 111/10/03 |    |            |
|       | 日期  | 111/10/03           |  |    | 收文        | 字號 |            |
|       | 字號  | 臺教師(一)字第1110095786號 |  | 字號 |           |    | 1110010635 |
|       | 速別  | 普通件                 |  |    |           |    |            |
| 意見及簽章 |   |                     |  |    |           |    |            |
| 承辦單位  | <p>擬：</p> <p>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請協助公告周知。</p> <p>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p> <p>三、陳閱後存查。</p> <p>承辦人：組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課外活動組<br/>計畫人員 <b>陳政伶</b></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05<br/>0913</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學生事務處<br/>課外活動組<br/>組長 <b>陳昭彥</b></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05<br/>1653</div> </div>  |                     |  |    |           |    |            |
| 會辦單位  |   |                     |  |    |           |    |            |
| 決 行   | <p>學務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事務處<br/><b>汪</b><br/>學務長(印)</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06<br/>1342</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分層負責授權<br/>學務處專用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06<br/>1342</div> </div> |                     |  |    |           |    |            |

訂

線